

四、為防範疫情擴散，本會於疫情發生即啟動全國性縣市防疫機制，共同採取最嚴格之監控措施，任何可疑案例均即時移動管制及進行防疫處置，並同步進行周圍養禽場臨床檢查及流行病學調查，以防杜可能疫情之發生，防疫機制包含：

(一)於家禽場、屠宰場及傳統市場設有監測檢查體系，對疑似案例即時回溯，管制採檢，來源場確定無病毒活動者解除管制，檢出病毒者依規定即時處置。

(二)於各直轄市、縣（市）全面普查及擴大監測，並加強全國養禽場、公共區域、批發市場及屠宰場消毒：

1. 於本年 3 月 8 日迄今召開 12 次全國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檢討會，至本年 9 月 15 日完成臨床調 28,269 場次，監測 951 場次。

2. 本年 3 月 17 日至 3 月 24 日訂為「全國家禽場消毒週」，每週三為全國消毒日。迄至本年 9 月 15 日已輔導自主消毒 21,657 場次，提供消毒服務 21,852 場次，並持續執行及辦理。

(三)主動聯繫並與檢調配合，加強違法疫苗施用調查及查緝。

五、在肉品食用安全部分，本會防檢局派駐屠宰場之屠宰衛生檢查獸醫師（人員）如發現待宰畜禽疑似罹患動物傳染病，依「屠宰衛生檢查人員發現疑似動物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及相關管制與防疫措施，確保有問題或疑慮之禽肉不流出，為國人食肉安全把關。

六、另在開發生物技術與疫苗研發部分，本會畜衛所動物疫苗研究團隊目前已成功應用蠶蛹表現禽流感 H5N1 病毒株之血球凝集素（hemagglutinin, HA）抗原，待完成各項動物實驗及向本會防檢局申請並通過檢驗登記後，未來期望蠶蛹表現 HA 抗原可作為我國禽流感疫苗之儲備抗原使用。

（三十二）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91）

江委員針對小型車後座載運幼童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查小型車附載未滿 4 歲且 18 公斤以下之幼童時，應將幼童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係 90 年 6 月 1 日修正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規定，惟為教育宣導駕駛人或家長正確認知，培養建立附載幼童應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觀念與習慣，本部透過相關宣導管道，並給予 3 年宣導期充分宣導後，方另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小型車附載幼童未安置於後座安全椅之處罰。至有關提及自本（101）年 8 月 1 日開始處罰之事項，係指 4-12 歲兒童乘坐於小型車後座未依規定繫安全帶，允先證明。

二、鑑於幼童安全椅是專為幼童設計之汽車保護裝置，該裝置可妥為保護幼童乘車時之安全與舒適，依相關研究報導指出，10 公斤重之幼童在時速 40 公里的車輛上遭到正面撞擊時，由於慣性定律，幼童會瞬間產生 30 倍的推力（即 300 公斤）向前衝撞，甚至被拋出車外。另幼童的頸

椎非常脆弱，即使駕駛人只是輕踩剎車，亦有可能對幼童的生命及健康造成無可挽回的傷害，故現行國內規定小型車附載幼童均應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並乘坐於車輛後座，確有保護幼童乘車安全之必要性。

- 三、另有關貴委員關切之小型車附載 3 位幼童安全椅安置事宜乙節，依內政部警政署所訂取締「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違規執法要領，已有考量在汽車乘載人數合於規定，且後座已無法安置第三個安全椅之情形下，第三個幼童未安置於安全椅，執法人員不會予以舉發，但仍應依規定乘坐於後座。

（三十三）行政院函送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111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371）

林委員佳龍就臺南市私立學校超收學生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所提臺南市傳出黎明高中國中部核准的招生數是 8 班 392 人，但今年卻超收了 96 名國一新生，逕行讓他們參加學校的暑期輔導課，請本部協助地方政府，讓學生能夠得到妥善安置，並調查各縣市是否也有私校超收學生的情形。
- 二、查臺南市私立黎明中學 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核定班級數為 8 班，每班 49 人，核定總人數為 392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於 7 月 12 日主動發現黎明中學所寄送之電子名單與 5 月 6 日公開抽籤後並公開公告名單核對不符，且有誤置現象；7 月 20 日黎明中學正式函覆該局 101 學年度該校常態編班名冊為 488 人，該局正式確定黎明中學企圖超額招生情事。該局後於 7 月 24 日發函，要求黎明中學一一通知未錄取學生儘快至學區內公立國中報到或至尚未額滿的私立學校報到，以免妨礙學生之受教權；並明確告知黎明中學將依法辦理常態編班事宜；7 月 26 日黎明中學再度回復該局「該校依照 5 月 6 日抽籤結果學生報到現況，附上國一新生編班名冊（392 人）。」該局於 8 月 7 日上午九點假大成國中舉辦「101 學年度全市公私立國中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作業」，黎明中學所函報 392 人名單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注意事項」，當日當場已完成電腦亂數常態編班作業在案，並依規定公告執行。
- 三、本案關於私立學校登記入學及編班，查該局皆依規定辦理，並已於 101 學年度 8 月 30 日開學前函文請黎明中學顧及學生就學權利及學籍權利，就該校試圖擅自超收 96 名學生轉至公立學校或未額滿之私立學校就讀，並請黎明中學予以協助合法入學至他校；該局也於合法的情況下對家長辦理入學他校時給予最大的協助。
- 四、本部將請該局對該轄內的私立學校加強持續追蹤督導，以避免再有類似情事發生，本部並將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對該轄內所屬私立中小學校加強督導招生事項。

（三十四）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國家人權報告書及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出版之影子報告書，僅提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政策，缺乏